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怡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伍拾元、②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玖拾參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二、②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。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。而

被告至115年6月22日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4,546元之消費帳款、違約金及利息，及其中195,94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爰依兩造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僅答辯略以：與原告間債務尚有糾葛，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804號支付命令不服，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此有民法第474條參照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、消費及利息明細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被告就上開事實，雖於收受本院支付命令後提出異議狀，但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未具體說明抗辯事由及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可採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款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3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